



600917. SH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按照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四、为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于

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202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
资料之一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资料之二**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 3 年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 2026 年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往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4.18 亿元，证券业

务收入为人民币 4.30 亿元。德勤华永为 7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5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3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媛媛女士，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

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胡媛媛女士拟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文龙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陈文龙先生拟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艺女士，自 2018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参与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刘艺女士拟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

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 2026 年审计费用。